杭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出租房产租金减免申请表

申请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（个人）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承租地址 |  | | |
| 企业类型 | □非国有小微企业 □个体工商户 | | |
| 申请减免方式（选择其中一项打🗸） | □1.当期租金未交纳的，在应付租金中直接减免。  □2.当期租金已交纳的，在下一期应付租金中抵减。  □3.租期内租金全部交纳的，在原合同基础上顺延相应租赁期限。（最长不超过4.5个月）  □4.无法通过1、2、3方式减免的，在已付租金中退还减免。 | | |
| 提供相关材料 | 1.营业执照。  2.个人或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。  3.小微企业证明材料。  4．以合作、加盟等形式承租的，须提供各利益相关方对此次减免租金已达成共识相关资料。  5.其他相关材料。 | | |
| 申请单位（个人）承诺提供材料真实有效： 签字/盖章 | | | |

注：1、本次减免标准：免除3、4、5月的租金，再减半收取6、7、8月的租金。在减免时段内租期不足月的按照当月实际承租天数折算减免租金。

2、涉法涉诉、存在租赁纠纷、上期租金欠缴、落实整改等情形未处理完毕的，暂不实施减免。